附件1

吉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2025年赛事活动

推介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吉林体育强省建设，紧紧围绕落实好《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吉林省体育事业“十四五”规划》《关于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省体育局拟将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2025年赛事活动推介给省本级体育社会组织及相关单位承办。为规范推介流程，确保推介的合理、合法、高效、透明，依据《吉林省体育赛事活动暂行管理办法》（吉体竞字〔2020〕21号）制定本方案。

一、推介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

二、拟推介赛事活动

吉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社体中心）年度计划内主办的各项赛事活动。

三、赛事活动意向申报单位

省本级体育社会组织及相关单位。

四、申报条件

1.意向申报单位须持续正常开展业务活动，上一年度年检、财务审计合格，无不良记录。

2.申报意向单位能够发挥组织指导作用，团结项目群体，致力于本项目的推广和发展。

3.申报意向单位3年内至少承办或执行过不少于1次该项目省级或以上级别的比赛。

五、推介流程

（一）推介通知发布阶段

在吉林省体育局官方网站及吉林省体育总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推介通知。

（二）意向单位申报阶段

各意向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1.赛事活动申办意向书（加盖公章）；

2.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3.赛事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保、食宿、交通、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医疗救治方案、裁判资质证明材料、经费预算等）。

以上申报材料（加盖公章）请于7月14日前邮寄至省社体中心，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 系 人：王宇迪

电 话：13596949341

电子邮箱：1298688190@qq.com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15号

（三）专家评审阶段

由评审专家小组对参与的申办意向单位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承办单位。

（四）面向社会公示阶段

公示阶段为5个工作日。在吉林省体育局官方网站及体育总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公示赛事活动的承办单位名单，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相关要求

在赛事活动推介过程中，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申办资格。